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

107年度第1季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單位)名稱	受補助對象	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元）	核准日期/備註
內政部營建署 合計				**115,000**	
			一、補助縣市政府合計	**0**	
			二、團體合計	**105,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05,000	
			辦理環境生態教育補助經費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	臺北市	2017「活力・E起舞動」第十五屆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活動	25,000	107.1.2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花蓮縣秀林鄉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	花蓮縣	「2018年(107年度)新春團拜會員大會暨環境保護宣導」活動	20,000	107.2.13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花蓮縣秀林鄉古母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花蓮縣	「寒冬送暖弱勢家庭關愛分享愛」公益活動	20,000	107.2.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花蓮縣秀林鄉老人會	花蓮縣	「2018歲末聯歡暨鄉政業務政令(含自然生態保育)」宣導活動	20,000	107.3.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花蓮縣秀林鄉蘇布達更巴協會	花蓮縣	「大手牽小手同胞齊步走」活動	20,000	107.3.9
			三、個人合計	**0**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0	
			四、差額補貼合計	**0**	
			五、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	**10,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	10,000	107.1.26

填表說明：

1.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2.本表查填範圍：

(a)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爰應包括上（或以前）年度已核定案件；另本年度核定次（或以後）年度預算，則於次年（或以後）第1季核定填報。

(b)補助對象為「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含三節慰問金、利息補貼等，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

(c)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若無核准日期（如三節慰問金）則以撥款日期查填。

3.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